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9,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6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实际控制人朱彩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74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实际控制人顾龙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65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全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2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顾益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2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朱彩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00,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顾龙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00,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57,546,785 股，占总股本的 10.40%。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的《关于拟协议转让柯利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9,898,000	37.93%	IPO 前取得：46,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898,000 股
顾益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269,165	9.45%	IPO 前取得：11,4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14,165 股
朱彩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42,016	6.10%	继承取得：11,092,0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49,966 股
顾龙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52,125	6.08%	IPO 前取得：7,3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77,125 股
顾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其他方式取得：0 股

注 1：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为公司上市后每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 2：公司原股东顾敏荣先生于 2016 年因病逝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全部过户给其配偶朱彩珍女士。朱彩珍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会继续履行顾敏荣先生生前所签署的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 公司	209,898,000	37.93%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 共持有柯利达集团 90% 的股份。
	顾益明	52,269,165	9.45%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 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朱彩珍	33,742,016	6.1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 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龙棣	33,652,125	6.08%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 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佳	0	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 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合计	329,561,306	59.5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 式	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苏州柯利达集团 有限公司	不超过： 28,220,058 股	不超过： 5.10%	协议转 让 减 持，不 超过： 28,220, 058 股	2020/1/7 ~ 2020/7/5	按 市 场 价 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 有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 资者
顾益明	不超过： 12,726,693	不超过： 2.30%	协议转	2020/1/7 ~ 2020/7/5	按 市 场 价 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	引入战略投 资者

	股		让 减 持, 不 超过: 12,726, 693 股			有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朱彩珍	不 超 过 : 8,300,017 股	不 超 过 : 1.50%	协 议 转 让 减 持, 不 超 过 : 8,300,0 17 股	2020/1/7 ~ 2020/7/5	按 市 场 价 格	继 承 及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引 入 战 略 投 资 者
顾龙棣	不 超 过 : 8,300,017 股	不 超 过 : 1.50%	协 议 转 让 减 持, 不 超 过 : 8,300,0 17 股	2020/1/7 ~ 2020/7/5	按 市 场 价 格	公 司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持 有 及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引 入 战 略 投 资 者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柯利达集团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转出方预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 49.1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